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以下简称河南水利一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河南省境内水利、城镇水务和水资源延伸产业、海绵城市等建设项目开展战略合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为大型国有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金：1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混凝土构件预制、建材及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

河南水利一局以承建国内外水利水电工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为主，并承建城市公路、铁路、涵闸、桥梁、城市供水、机场、港口、基础处理、输变电站、金属结构制安与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在河南省水利建设施工行业处于龙头地位，在全国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2）合作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纲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本着友好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充分利用环保产业优势；河南水利一局充分发挥区域品牌、资质资信等资源优势，双方通力合作共同开拓、服务河南省境内水利和市政及其他市场。基于此，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境内水利、城镇水务和水资源延伸产业、海绵城市等建设项目开展战略合作，签订本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在水利、城镇水务和水资源延伸产业、海绵城市及其他市场等基础设施领域方面进行战略合作。

（二）合作模式

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特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紧密战略联盟的方式，进行市场化运作，构建互惠共赢的“合作联合体”，实现双方利益共享、联动发展，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1、对于公司运作的项目，由公司联合河南水利一局作为实施主体，共同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在公司需要支援的情况下，河南水利一局须及时抽调精兵强将给予大力支持。

2、对于河南水利一局运作的项目，河南水利一局选择公司组成联合体作为实施主体，共同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甲乙双方按专业优势协商承担相应施工任务。

（三）权利义务

1、公司充分利用环保产业融资优势，积极拓展市场、运作项目。

2、河南水利一局充分发挥区域品牌、资质以及市场资源、运营管理、水利市政专业施工优势等特长积极协助配合公司业务开展和项目的实施。

3、双方应最大限度地开放、合作，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市场效率，共享市场信息和市场调研成果。

4、双方一致同意抽调精兵强将在河南成立联合工作组，全面开展项目推进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河南水利一局展开战略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各自业务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在增强合作双方的市场竞争力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等方面的综合实力。

（二）本协议条款如能充分履行，并能顺利实施具体合作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未涉及具体

项目投资事项，具体项目投资的规模、建设期限、投资金额等相关事项需在本协议约定的原则范围内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具体项目合作协议能否顺利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尚未涉及投资金额，不排除在具体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存在承担较大融资压力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将来在本协议框架下签订的具体投资项目，公司将依照投资方式、金额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

（二）公司将持续披露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